

洪利民再到沙颍河城区段综合改造一期工程现场办公

本报讯(记者 李莉)12月3日,距离上次现场办公间隔20天,沙颍河城区段综合改造一期工程进展如何?副市长洪利民再次到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帮助解决问题。

在实地查看沙颍河城区段综合改造一期工程建设情况后,洪利民强调,建设单位要积极学习借鉴外地市的经验和做法,打造精品工程。要突出以人为本,进

市工商联第四届第一次常委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王艳 实习生 张宇)12月2日上午,市工商联第四届第一次常委会议召开。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赵万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共分两个阶段进行。在会议的第一阶段,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孙学敏应邀为与会人员作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特别围绕十九大报告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新论述进行解读。在第二阶段,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工商联十二大精神和市委書記刘继标在市委四届五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并表决通过《周口市工商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议》。企业家代表在会上作交流发言。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李飞就我市工商联系统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进行了安排部署。

赵万俊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提

(上接第一版)——更加注重人权保障。市检察院认真贯彻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司法理念,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72件;组织开展减刑假释、久押不决案件清理纠正等专项检察活动,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问题2156个,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国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先进集体”。

——更加注重规范司法。市检察院以案件评查为抓手,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司法不规范问题;全面推进案件管理机制改革,全面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切实加强办案流程的监督管控;上线运行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发布重要检察工作情况,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和支持率稳步提升。

以人为本抓队伍 倡导文明树新风 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价值引领。市检察院区分国家、社会、公民3个层面和12个方面的内容,在机关办公楼层建成形式新颖、思想深刻、内涵丰富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长廊,进一步完善警示教育阵地,丰富教育资源,引领干警增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

抓机关党建,强化党性修养。市检察院贯彻“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的工作思路,坚持把支部建在处室,认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庆“七一”重温入党誓词表彰活动,“五四”青年干警座谈会、先进典型支部评选活动等,承办周口市庆祝建党95周年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把一切献给党》“七一”文艺晚会,进一步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建设党建文化长廊,健全完善党支部、党员考核评价机制和党建工作指导机制,依托“智慧党建”平台,实行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在线考核,初步构建了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党建工作格局。

开展“全员阅读”,强化素质提升。市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开展“共读一本书”和读书分享活动,举办检察官周末沙龙和检察文化大讲堂,持续打造并完善常态化学习机制;坚持以考促学,每年举行集中考试,把考试成绩作为检验读书效果和干警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以“全员阅读”为契机,积极打造学习型检察院。市检察院被中国人民大学确定为“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教研实践基地”,检察日报头版头条予以专题报道。

共建家园乐奉献 满院尽开文明花——坚持实践锤炼,增强文明活力。

周口华耀城首届五金机电展销会盛大开幕

本报讯 12月2日上午,周口华耀城首届五金机电展销会盛大开幕,本次展会集五金机电展、副食百货展、古玩玉石展、大型车展为一体,200余家商户参加展会,吸引了数以万计的市民参加。

周口华耀城自落户周口以来,项目建设快速推进。如今周口华耀城的交通、仓储物流、餐饮、银行、医院、公交车站以及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等配套设施逐步完善,B、C区市场已繁荣运营,A区市场招商成果丰硕。周口华耀城凭借其突出的区位、交通和完善的配套等优势,立足于周口未来的商贸核心中心,对促进周口未来的经济发展、推进产城融合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周口华耀城副总经理林建新介绍,首届五金机电展销会通过“市场+展会”

一步改造完善公厕、休息亭等基础设施。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在施工中,细节处理要做到位,彩砖、道牙石、花草树木栽种要衔接紧密。工程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设计及质量要求的工序,立即返工整改。同时,相关部门要营造良好施工环境,为工程顺利进行提供保障,确保12月底按时向市民开放。

出具具体要求。一要认真学习,领会好全国工商联十二大精神。全市工商联系统要把全国工商联十二大精神体现到各项工作中,广大非公经济人士要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切实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新时代表率。二要积极行动,围绕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服务大局。各级工商联要增强“四个意识”,强化政治引领,引导广大非公经济人士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发挥独特优势。三要学用结合,推动工商联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要着力深化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着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着力服务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服务脱贫攻坚,着力推进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以实际行动成果来检验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成效。

市检察院组建志愿者服务队,把志愿服务活动纳入机关绩效考核,几年来共开展志愿服务2180人次,市检察院志愿者服务队被评为“周口市优秀志愿服务组织”;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举办道德讲堂,激励检察干警加强道德修养;开展文明礼仪专题学习,开展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交通实践活动,机关食堂被评为“示范机关食堂”;举办文化沙龙以及体育竞赛、兴趣小组等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进一步丰富干警生活,激发检察机关的生机与活力。

——坚持科技引领,打造数字检察。市检察院深入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大力实施电子检务工程,开通“检务通”应用系统,为检察干警购置检务平台、笔记本电脑等移动终端,实现“掌上办公”;与阿里巴巴公司合作,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使用检务APP,实现日常智能电子化,机关考勤信息化、工作通知智能化、公物管理规范化的,有效提升了检察工作的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在全省检察长座谈会上,市检察院作了典型发言,介绍了经验做法。

——坚持环境优化,共建美好家园。市检察院新建检务公开大厅、控申接待大厅,进一步方便群众,促进检民和谐;建设检察文化长廊、检察荣誉展室,讲述法治中国梦想,记录周口检察历程;修建文体活动室、体育健身广场,打造绿色健康、和谐美丽的检察家园,先后被授予“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省级园林小区”等称号。

汗水浇灌花,花香更宜人。经过检察干警双手打扮的周口市人民检察院,今天处处彰显出文明风采,取得令人兴奋的成绩:多次被表彰为“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在全省检察机关党纪知识竞赛中获得第二名的好成绩,法警支队被共青团中央表彰为“全国青年文明号”,1名干警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员”,6名干警分别获得全省“侦查监督业务标兵”、“十优公诉人”、“民行检察业务能手”、“案件管理工作业务能手”、“网络安全业务竞赛十佳标兵”、“优秀反贪侦查员标兵”等荣誉称号,1名干警参加了全国检察业务骨干授课听讲活动,受到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亲切接见。

汗水磨利剑,文明耀检徽。文明创建给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带来了新的气象、新的活力。眺望明天,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正意气风发地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文明更加灿烂,前程更加辉煌!

的形式,给各位市场商家提供一个展示商品、拓展销售渠道、传播品牌的专业化信息交流平台。今后他们还将持续发挥“市场+展会”的聚合拉动效应,做大做强办展会,不断提升市场的竞争能力和经营辐射能力,引领行业发展新趋势。A区商户代表——运通机电经理李伟表示,华耀城优质的经营环境、专业的管理运营模式、便利的交通和物流优势,让他感受到无限的市场发展前景,做好经营信心倍增。

展销会期间,参展商家推出各种让利优惠和1元竞拍活动。展会现场,更有大型舞台演出以及舞龙、舞狮、划旱船、跑驴、担经挑、大头吼等多项民间艺术表演。

(本报记者)

抓好学习宣传 认真贯彻实施 确保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落地生根

(2017年12月4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 刘国连

今天是第四个国家宪法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地方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2015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立法法修正案,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定,赋予周口市地方立法权。今年8月31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周口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掀开了我市民主法治建设的新篇章。9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条例》,2018年1月1日施行。我们要在全市范围内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条例》的热潮,提高全社会自觉遵守《条例》意识,增强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法治观念,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首部地方性法规,在我市地方立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和开创性作用。《条例》颁布实施,为我们依法管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提供了法规依据,对进一步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颁布实施《条例》是依法治市的内在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有立法权的城市要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加快制定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明晰城市管理执法范围、程序等内容,规范城市管理执法的权力和责任。”《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市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也是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地方立法职责,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具体行动。

颁布实施《条例》是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2000年8月周口撤地设市,作为传统农业大市、人口大市,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滞后,“脏、乱、差、堵、污”问题突出,影响周口发展,损害城市形象,群众反映强烈。今年,市委提出“五城联创”,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大打一场中心城区发展建设管理的攻坚战、持久战、大会战。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是“五城联创”的重要内容。由于我市缺乏可操作的地方性法规,职能部门权责规定不明晰,一些执法行为于法无据,暴力抗法屡见不鲜,亟待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市人大常委会响应市委号召,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制定《条例》,以解决城市管

理职能部门权责不明晰、执法无据等问题。《条例》颁布施行必将有利于巩固创建成果,为加快中心城区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颁布实施《条例》是提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的现实需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是现代城市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年来,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面貌有了一定变化,特别是随着“五城联创”的顺利推进,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城区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不断改善,促进了城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但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滥设户外广告,无证商贩,占道经营,垃圾收集和处置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不高等方面问题较为突出,影响市民正常工作和生活,影响我市对外形象。因此,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迫切需要制定一部符合周口实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地方性法规。

二、准确把握《条例》的立法原则、主要内容和地方特色

《条例》立足周口实际,坚持不重复、不抵触、可操作、有特色,将我市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规,并充分吸收外地经验,大胆创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较好地体现了周口特色,是一部具有鲜明特色、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

准确把握《条例》的立法原则。在制定《条例》过程中,我们按照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要求,做到“五个坚持”。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二是坚持民主立法。通过在周口日报和周口人大网站公开征询社会各界建议,举行专家论证会,召开执法和业务部门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三是突出地方特色。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心城区家禽畜养殖、露天烧烤、架空管线私拉乱扯、犬类饲养、公厕厕所缺失、智慧城市建设、新改扩建路面挖掘”等7个方面进行了规范。四是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在处罚数额和幅度的设定上,绝大多数条款都是先设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才采取处罚措施。五是坚持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对于执法人员的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行政行为进行了约束和规范。

准确把握《条例》的立法特点。《条例》在立法过程中,一是注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与城市化发展进程相适应。根据城市建设到哪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就要跟到哪里要求,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向建制镇以及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新兴城市化区域延伸,从而整体提升我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二是注重形成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各方共同参与的格局。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面广、点多,既包括市容环境行为和个人卫生行为,还包括企业运行活动,涉及到建筑物和道路容貌、户外广告、公共设施、废弃物、卫生作业、垃圾清运和环卫设施运行等方面。为了增强管理实效,《条例》中明确

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三是注重以人为本。管理工作亦是服务群众的工作,实施人性化管理就是服务群众的体现。《条例》关于设置临时经营场所、环境公共设施、公厕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人性化管理的要求和精神。四是注重依法规范同督促违法行为人自我纠正相结合。《条例》在设定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违法行为的情节和后果、同上立法规定的衔接等因素,以批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准确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条例》是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首部地方性法规。《条例》共六章66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主管部门等;第二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规定了责任区和责任人的划分、责任人的责任等;第三章城市市容管理,主要规定了临时便民经营区域、露天烧烤、夜景灯饰、户外广告、门店牌匾、地下管线、水系管理等;第四章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主要规定了环境卫生设施、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管理等;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违反《条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实施时间。

准确把握《条例》的地方特色条款。我们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要求,对立法过程中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架空管线私拉乱扯、公厕短缺、道路无序挖掘、犬类伤人等突出问题进行规范,制定了相应的罚则,确保《条例》接地气、合民意,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一是关于架空管线私拉乱扯问题。中心城区尤其是老城区电线私拉乱扯问题严重,“蜘蛛网”现象普遍,影响市容市貌,存在安全隐患。《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禁止新建架空管线。现有架空管线应当在三年内入地;暂不能入地的,管线经营者、所有人应当采取套管、捆扎等措施,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不得影响市容市貌。管线经营者、所有人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二是关于增设公共厕所问题。中心城区主干道两侧、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缺少公共厕所,广大市民“如厕难”,不但影响城市卫生,而且有损城市形象。《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下列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公共厕所,并应当设立明显、规范、统一的标志和指路牌:(一)公园、广场、各类市场、大型游乐场、大中型停车场;(二)车站、码头、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物附近;(三)主要交通干道两侧。新建的公共厕所应当为水冲式厕所。现有旱厕应当自《条例》实施之日起二年内改造为水冲式厕所。”三是关于道路挖掘问题。近年来,周口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超负荷,道路乱挖乱建、重复开挖的现象经常发生,市民意见很大。《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再进行地下管线建设,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批准后实施。”四是关于养犬问题。目前,中心城区养犬问题严重,犬类伤人、伤人事件时有发生,犬类便溺比较普遍,群众反映强烈。《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的,应当束犬链牵引。禁止携带犬类进入公园、广场等场所,导盲犬、警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

三、切实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

“徒法不足以自行”。贯彻实施好《条例》,是全市各级人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社会组织和社会的共同责任。我们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确保《条例》顺利施行。

抓好学习宣传,扩大《条例》社会影响。“知之深切,方能行之自觉”。宣传和普及《条例》是依法管理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基础。要把《条例》的宣传普及作为我市“七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和法治观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掀起宣传高潮,形成宣传声势,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效果,倡导文明卫生的生活风尚,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提高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抓好贯彻实施,推动《条例》落地生根。“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立法是基础,执法是关键。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条例》规定的一系列制度,有的是近年来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践经验的提炼,有的是针对当前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新设定的内容。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来说,《条例》的贯彻实施,有大量的基础工作要做。市政府、城管局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贯彻实施《条例》的各项基础工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凡是与《条例》相抵触的,该废止的废止,该修改的修改。同时,也要根据《条例》规定,结合执法实际,制订行之有效的配套制度。要加强培训,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条例》,提高其执法水平。要严格执行《条例》,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为广广大市民提供一个整洁、优美、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条例》贯彻实施。“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保证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正确实施,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所在。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通过视察、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支持、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将《条例》落到实处,确保《条例》实施开好局、起好步,不走样、不变通。

良法启善治。我们要以《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集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决胜全面小康、实现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周口市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征迁及安置房建设工作进度表

	征迁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制				2017年12月3日							
	计划征迁任务		协议签订完成情况		交房验收完成情况		房屋拆除完成情况			安置房建设情况		
	户数(个)	面积(平方米)	户数(个)	面积(平方米)	户数(个)	面积(平方米)	户数(个)	面积(平方米)	户数完成百分比	面积完成百分比	项目名称	工作进度
川汇区	13198	4065802	6418	1908184	5644	1723768	598	174961	4.53%	4.30%	建设嘉苑	正在进行招标
											七一嘉苑	完成了四项审批
											贾鲁嘉苑	正在进行招标
											金海嘉苑	正在进行招标
											高尚嘉苑	完成了四项审批
经开区	1657	632950	1657	632950	1657	632950	1657	632950	100.00%	100.00%	运河河畔	完成了四项审批
											顺和家园	正在进行招标,安置区围墙已拉设550米
											泰和家园	正在进行招标,安置区围墙已拉设800米
											德和家园	已完成四项审批,安置区围墙已拉设180米
											诚和家园	已完成四项审批,安置区围墙已拉设110米
											丰和家园二期	已完成四项审批,正在开展安置区用地范围内的征迁工作
											未来家园三期B区	完成了四项审批
合计	19737	6411752	13763	4554164	12855	4329833	7736	2757986	39.20%	43.01%		—